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2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 (31769606_1133062018_1_ATTACH1.pdf、
31769606_113306201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3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1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2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「校園霸凌的發展性輔導」、「校園霸凌的處遇性輔導」與「校園霸凌的介入性輔導」三級輔導作為，並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，遂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預計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ACC共享空間—臺北站前百人教室辦理（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號8樓），研習計畫如附件。
- 四、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

永吉國中 11305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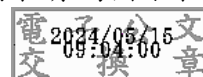
PHAA1136003496

/vZ7zcjomf5mdcw3m7報名，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描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岱庭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2000分機58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3496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3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